# 担保合同协议书二十一篇(优质)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5-04-13

*担保合同协议书一经中国\_银行\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第一条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元，用于\_\_\_\_\_\_\_\_，...*

**担保合同协议书一**

经中国\_银行\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元，用于\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利率按月息\_\_\_\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

┃ 分期用款计划 │ 分期还款计划 ┃

┠───────┬────────┼──────────┬─────────┨

┃日期│金额│日期│金额┃

┠───────┼────────┼──────────┼─────────┨

┃│││┃

┠───────┼────────┼──────────┼─────────┨

┃│││┃

┠───────┼────────┼──────────┼─────────┨

┃│││┃

┗━━━━━━━┷━━━━━━━━┷━━━━━━━━━━┷━━━━━━━━━┛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以\_\_\_\_\_\_\_(详见清册)上财物的所有权归\_\_\_\_\_\_\_\_(借款方或第三方)，现作价\_\_\_\_\_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财物。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无特定理由的，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财物，从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贷款，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款方追偿。

第五条抵押财物由\_\_\_\_\_\_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七条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财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_\_\_\_\_\_\_%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八条在借款方抵押财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借款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执一份。

┏━━━━━━━━━━━━━━━━━━━━━┯━━━━━━━━━━━━━━━┓

┃借款方│贷款方┃

┃借款单位：│贷款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

┗━━━━━━━━━━━━━━━━━━━━━┷━━━━━━━━━━━━━━━┛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担保合同协议书二**

甲方：身份证号码：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住所：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鉴于甲方与借款出借人 ，签订了《 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万元，期限 年/月。

现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同意为甲方向借款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期限为 月的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乙方有偿向甲方提供借款担保服务的内容、合同的生效条件及风险责任等实质性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担保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的主债务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担保服务期限为 年/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担保的范围是：主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借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具体的范围以乙方与借款人之间签订的保证合同或者其它担保文件为准。

3、乙方为甲方办理贷款担保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保险费、抵押/质押登记费、见证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反担保方式

1、乙方在向借款人出具担保函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反担保措施：

2、甲乙双方对上述反担保措施将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的约定与具体的反担保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的反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3、甲方保证乙方为上述反担保措施的唯一受益人，并享有排他的权利。

第三条 声明与保证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2、甲方声明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侵害乙方权益的下列事项：

①与银行或银行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②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或其他争议;

③存在尚未向乙方披露的甲方向第三人担保的情形;

④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况。

3、甲方保证在法律上有资格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有足够的能力完全履行本合同。

需要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时，已经获得其股东会、董事会的充分授权。

4、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

涉讼事项;对外资金借贷;涉及任何工商及其他部门之变更、注销登记情形;经营损失等一切影响甲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5、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真实财务报表、银行对帐单以及乙方认可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反担保操作规程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和权利凭证，提供反担保企业的资信资料，以及便于乙方实现到期权利和保障的各种授权书、委托书，并协助反担保单位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协议。

7、甲方保证如借款人因有关资料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而索赔或涉诉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8、甲方向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融资用途及范围内使用融资款项。

9、为抵销乙方向甲方追索保证合同或保函项下的债务，乙方有权处分抵押物或质押物。

10、甲方保证，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出租、出售、出借、转移、转让财产清单上所列的财产。

11、在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经乙方书面认可的足额抵押、质押反担保情况下，甲方不得对外担保或者与其他第三人作出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行为。

12、甲方保证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

13、甲方在担保期间，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处理其有权处理的各项资产、债权债务;如需举借新债或实施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其他重大经营决策时，应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14、甲方或其他反担保人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反担保物不存在重复抵押/质押、转让、出租或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行为。

15、甲方保证在担保期间，发生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兼并、股份制改造、清算等情形或实行承包、租赁以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均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得到方的同意，同时乙方有权参与上述各种情形下资产清算核定和有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拟定。

16、甲方保证不因乙方向借款人出具担保函而蒙受任何损失。

第四条 担保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时，向乙方支付下列担保费、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1、担保费：

①担保费以甲方的借款总金额 万元为基数，按每年 %计收，共计 元;

②担保费计费按年计算，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甲方在签订担保合同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③甲方提前还清借款人借款的，乙方已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还。

2、滞纳金

甲方应按时支付担保费、保证金等费用。

延迟支付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费用总额的 %向担保人支付滞纳金。

3、其它费用

乙方因提供担保服务而发生的咨询服务、资信调查、检查、公证、见证、登记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 违约行为及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其中任何一项声明与保证的;

②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将资产转让给第三人的;

③如甲方抵押、质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凭证、反担保资料不实，致使乙方无法实现债权的;

④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具有转移、损害、拆卸、更换抵、质押物的重要部件的欺诈行为;

⑤甲方虚构事实，故意骗取担保的;

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任何反担保方式，或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反担保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⑦甲方或其第三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与乙方签署抵押/质押合同;

⑧甲方或其第三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抵押物或质物;

⑨甲方或其第三人虽与乙方签署了抵押或质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物或者质物登记手续;

⑩ 在乙方担保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对外提供担保行为的;

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规定将乙方所担保的借贷款项挪作他用;

甲方存在损害、危及或可能危及乙方权益的其他行为。

2、当甲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乙方可以采取以下部分或者全部措施，并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①要求甲方继续向乙方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反担保人;

②要求甲方或其第三人按合同的规定与乙方签署抵押或质押合同，继续办理抵押物或质物的登记手续;

③要求甲方或其第三人以其拥有的其他财产抵押或质押给乙方，并办理相关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④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其中任何一项声明与保证时，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担保合同，并要求甲方及其反担保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要求借款人终止《借款合同》，提前收回贷款;

⑤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抵偿甲方所欠的贷款本息，以及造成乙方损失时充抵赔偿金。不足抵偿的，乙方有权以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反担保方式向甲方追偿。

⑥当甲方出现逾期偿付借款本息时，乙方有权直接接管甲方的全部经营项目，并将从中所获收益用于清偿甲方所欠的全部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清偿完毕后，乙方即时退出接管;

⑦乙方依法享有借款人的抗辩权，甲方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乙方仍有权抗辩;

3、如甲方未按其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履行义务，导致乙方向借款人承担代偿担保责任，则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①将应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尚欠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借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所支付的一切代偿款项，在乙方向借款人支付后3日内，甲方应当返还给乙方。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代偿款项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②甲方应当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上述代偿款项的利息;

③乙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出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抵/质押物拍卖、变卖等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④甲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担保的借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

⑤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选择甲方所提供的反担保方式中其中任何一项或者全部，要求甲方或其反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提前还款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无条件提前归还借款，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主张反担保权利：

1、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2、反担保人违反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损害了乙方的利益或出现反担保合同约定的提前实现反担保权的事项;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或出现涉诉或仲裁或受到行政制裁等任何可能加重乙方担保责任的。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完全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有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经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签名，以及乙方和授权代表签名、盖签后生效。

2、甲方全面履行了借款人的还款义务，乙方在接到借款人解除担保通知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 一份、乙方 二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担保合同协议书三**

保证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

\_\_\_\_\_\_\_\_\_银行：

鉴于你行向\_\_\_\_\_\_\_\_\_(下称“借款人”)提供(币种)\_\_\_\_\_\_\_\_\_贷款(金额)\_\_\_\_\_\_\_\_\_(大写：\_\_\_\_\_\_\_\_\_)(下称“贷款”)。该借款合同(下称“合同”)编号为\_\_\_\_\_\_\_\_\_。该贷款期限为\_\_\_\_\_\_\_\_\_，利率为\_\_\_\_\_\_\_\_\_，用于\_\_\_\_\_\_\_\_\_。本保证人已了解并同意“合同”所有条款，应“借款人”要求，现本保证人同意为上述“贷款”全额担保，特此开立以你行为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书，向你行保证如下：

一、本保证人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如“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偿付各期到期(包括被宣布到期)应付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和赔偿金(以下称“到期应付款项”)，不论由何原因造成，对此全部和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本保证人保证按下述

第二条规定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和或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果“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数偿付上述“一期应付款项”，你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行向借款人追偿(处分抵押品)，本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你行

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十五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借款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以“合同”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你行，应支付额计算至本保证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_\_\_\_\_\_\_\_\_，即作为付款凭证，对本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保证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由此造成的延付利息和你行的其它经济损失由本保证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和延付利息。本保证人保证不提出异议和抗辩。

四、本保证人同意，今后若需追加“贷款”金额，对不超过“合同”金额\_\_\_\_\_\_\_\_\_%的追加贷款部分，按本担保书规定承担担保义务。

五、在“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前，本保证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保证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和索偿权。如果“借款人”向本保证人提供抵押品，非经你行书面同意，本保证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你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到期应付款项”。

六、本保证人在此同意，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本担保书第二、三、四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担保书继续有效。

1.本担保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作合同、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借款人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2.你行延缓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或本担保项下的权利，或对“贷款”项下的还款给予任何宽限，或与“借款人”之间达成其它任何形式的和解或变通执行方式，无论是否通知本保证人;

3.“借款人”执行其上述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行政指令和规定，或“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契约及其它文件;本保证人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行政指令和规定。

七、如果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款项”由“借款人”清偿以后，发生“借款人”破产被清盘，而根据法律规定该全部或部分清偿无效，届时，本担保书对该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款项”继续承担本担保书规定的担保义务。

八、本保证人在此同意及确认，如你行与“借款人”修改、补充、删除“合同”条款，丝毫不影响上述第一、二、三、四条规定的担保责任和义务，但是变更“贷款”用途条款者除外。除“贷款”用途条款变更以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征得本保证人同意。“合同”中与担保金额和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以后，本担保书的担保期限即自动顺延，上述担保义务不变，除非本保证人主动偿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担保金额则按本担保书规定的范围及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除非本保证人另有书面承诺。

九、本保证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上述

第六条第1款中本保证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你行。

十、你行可自主转让本担保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本担保书的受益人包括你行、你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十一、本保证人的继承人、代理人或受让人将受本担保书所有条款的约束，承担本担保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但非经你行书面同意，本保证人不会转让任何担保义务。

十二、本担保书是连续性的担保，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偿清后自动失效。

十三、在执行本担保书过程中如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本担保项下受益人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担保书正本一式\_\_\_\_\_\_\_\_\_份，你行执\_\_\_\_\_\_\_\_\_分，本保证人和“借款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协议书四**

(\_\_\_\_\_\_\_\_\_)\_\_\_\_\_\_\_\_\_银借合字第\_\_\_\_\_\_\_\_\_号 经中国\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国\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

(\_\_\_\_\_\_\_\_\_)\_\_\_\_\_\_\_\_\_银借合字第\_\_\_\_\_\_\_\_\_号

经中国\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国\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利率按月息 \_\_\_\_\_\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_\_\_%利息。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以\_\_\_\_\_\_\_\_\_(详见清册)，上述财物的所有权归\_\_\_\_\_\_\_\_\_(借款方或第三方)，现作价\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财物。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无特定理由的，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财物，从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贷款，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款方追偿。

抵押财物由\_\_\_\_\_\_\_\_\_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财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_\_\_\_\_\_\_%的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在借款方抵押财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_\_\_\_\_\_\_\_\_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贷款方：\_\_\_\_\_\_\_\_\_\_\_\_\_\_\_

**担保合同协议书五**

保证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地址：\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你行向\_\_\_\_\_\_\_\_\_(下称“借款人”)提供(币种)\_\_\_\_\_\_\_\_\_贷款(金额)\_\_\_\_\_\_\_\_\_(大写：\_\_\_\_\_\_\_\_\_)(下称“贷款”)。该借款合同(下称“合同”)编号为\_\_\_\_\_\_\_\_\_。该贷款期限为\_\_\_\_\_\_\_\_\_，利率为\_\_\_\_\_\_\_\_\_，用于\_\_\_\_\_\_\_\_\_。本保证人已了解并同意“合同”所有条款，应“借款人”要求，现本保证人同意为上述“贷款”全额担保，特此开立以你行为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书，向你行保证如下：

一、本保证人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如“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偿付各期到期(包括被宣布到期)应付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和赔偿金(以下称“到期应付款项”)，不论由何原因造成，对此全部和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本保证人保证按下述第二条规定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和或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果“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数偿付上述“一期应付款项”，你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行向借款人追偿(处分抵押品)，本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十五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借款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以“合同”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你行，应支付额计算至本保证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即作为付款凭证，对本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保证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由此造成的延付利息和你行的其它经济损失由本保证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和延付利息。本保证人保证不提出异议和抗辩。

四、本保证人同意，今后若需追加“贷款”金额，对不超过“合同”金额\_\_\_\_\_\_\_\_\_%的追加贷款部分，按本担保书规定承担担保义务。

五、在“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前，本保证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保证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和索偿权。如果“借款人”向本保证人提供抵押品，非经你行书面同意，本保证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你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到期应付款项”。

六、本保证人在此同意，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本担保书第一、二、三、四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担保书继续有效。

1.本担保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作合同、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借款人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2.你行延缓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或本担保项下的权利，或对“贷款”项下的还款给予任何宽限，或与“借款人”之间达成其它任何形式的和解或变通执行方式，无论是否通知本保证人;

3.“借款人”执行其上述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行政指令和规定，或“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契约及其它文件;本保证人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行政指令和规定。

七、如果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款项”由“借款人”清偿以后，发生“借款人”破产被清盘，而根据法律规定该全部或部分清偿无效，届时，本担保书对该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款项”继续承担本担保书规定的担保义务。

八、本保证人在此同意及确认，如你行与“借款人”修改、补充、删除“合同”条款，丝毫不影响上述第一、二、三、四条规定的担保责任和义务，但是变更“贷款”用途条款者除外。除“贷款”用途条款变更以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征得本保证人同意。“合同”中与担保金额和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以后，本担保书的担保期限即自动顺延，上述担保义务不变，除非本保证人主动偿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担保金额则按本担保书规定的范围及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除非本保证人另有书面承诺。

九、本保证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上述第六条第1款中本保证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你行。

十、你行可自主转让本担保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本担保书的受益人包括你行、你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十一、本保证人的继承人、代理人或受让人将受本担保书所有条款的约束，承担本担保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但非经你行书面同意，本保证人不会转让任何担保义务。

十二、本担保书是连续性的担保，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偿清后自动失效。

十三、在执行本担保书过程中如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本担保项下受益人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担保书正本一式\_\_\_\_\_\_\_\_\_份，你行执\_\_\_\_\_\_\_\_\_分，本保证人和“借款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协议书六**

(\_\_\_\_\_\_\_\_\_)\_\_\_\_\_\_\_\_\_银借合字第\_\_\_\_\_\_\_\_\_号经中国\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国\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第一条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

(\_\_\_\_\_\_\_\_\_)\_\_\_\_\_\_\_\_\_银借合字第\_\_\_\_\_\_\_\_\_号

经中国\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国\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_\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用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金额│日期│金额│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以\_\_\_\_\_\_\_\_\_(详见清册)，上述财物的所有权归\_\_\_\_\_\_\_\_\_(借款方或第三方)，现作价\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财物。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无特定理由的，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财物，从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贷款，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款方追偿。

第五条抵押财物由\_\_\_\_\_\_\_\_\_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七条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财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_\_\_\_\_\_\_%的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八条在借款方抵押财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条其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_\_\_\_\_\_\_\_\_份。

│借款方│贷款方│

│借款单位公章│贷款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经办人章│经办人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担保合同协议书七**

私人之间担保借款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

贷款方：————

借款方：\_\_\_\_

保证方：\_\_\_\_

(借款合同中应否有保证方，应视借款方是否具有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或者根据借贷一方或双方是否提出担保要求来确定。)

借款方为进行\_\_\_\_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_\_\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_\_年零\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年月底前 元

第二期年月底前 元

第三期年月底前 元

2.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的利率

第一期年月底前 元

第二期年月底前 元

第三期年月底前 元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讲话春贤娑ǖ挠猛臼褂媒杩睿罘接腥ㄊ栈夭糠只蛉看睿晕ピ际褂玫牟糠郑匆泄娑ǖ睦始邮辗oⅰg榻谘现氐模谝欢ㄊ逼谀冢锌梢酝v狗⒎判麓睢?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非因《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它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电话号码：\_\_\_\_

借款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银行账户：\_\_\_\_

电话号码：\_\_\_\_

保证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银行账户：\_\_\_\_

电话号码：\_\_\_\_

签约日期：\_\_\_

**担保合同协议书八**

签订协议书各方：

甲方(借款方)：\_×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_×市\_×县\_×路\_号

法定代表人：\_×乙方(贷款方)：省\_×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市\_×路\_号\_×大厦×楼

法定代表人：\_×

丙方(担保方)：\_×

法定住所：

身份证号码：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由丙方作为担保方。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责任，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就具体合作方式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各方同意：

1、借款金额： 万元(大写：万元;本协议中的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2、借款期限：年，即从本协议签订之日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如果乙方在借贷关系存续期间没有提出债转股要求，全部借款于到期日一次还清。

3、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每年按借款额的 %计算，并由甲方于每年的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

二、各方同意，乙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该项 万元债权转为在甲方的 万元出资或股份(即本协议中所称的“债转股”)：

1、甲方的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的一个月内;

2、甲方拟进行增资扩股，变更注册资本时;

3、借款到期时，但乙方须在借款到期前、即 年 月 日前的一个月内提出债转股要求。

三、乙方提出债转股时，在甲方付清应付资金使用费的前提下，转股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

1、甲方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万元，其有形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认为万元。

2、若甲方上一年的净利润不超过万元(包括 万元)，则债转股时不考虑甲方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乙方在实施债转股时，如果没有新增资金投入，乙方的万元占甲方注册资本的%;如果同时有新增资金投入，则在上述基础上按比例折算;

3、若甲方上一年的净利润在万元(包括万元)以上，甲方的无形资产确认为万元，则甲方的无形资产和净资产按万元计算，因此乙方在实施债转股时，如果没有新增资金投入，乙方的万元占甲方注册资本的%;如果同时有新增资金投入，则在上述基础上按比例折算;

4、若甲方上一年的净利润介于万元与万元之间，各方确认的甲方的无形资产在～ 万元之间，因此乙方实施债转股时，如果没有新增资金投入，乙方的万元所占甲方注册资本的比例按下式确定：占甲方注册资本的比例=( -甲方的净利润/ )÷ ×%;如果同时有新增资金投入，则在上述基础上按比例折算;

5、如果在增资扩股时，甲方的财务报表不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则以增资扩股时上一个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累计净利润换算为全年净利润为基准。

四、甲方进行增资扩股时如果乙方提出债转股要求，甲方应按当年资金使用月份数占全年12个月的比例支付应付的资金使用费，并在乙方出具债转股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五、甲方须聘请注册会计师于每年的 月 日之前完成甲方的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六、当甲方发生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的情况时，乙方有权立即或限期收回甲方使用的资金。

七、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活动情况，如果乙方提出要求，甲方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报表、资料，并为乙方的相关工作提供方便。

八、如果甲方及其股东妨碍乙方顺利行使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权利，乙方有权立即或限期收回本金及资金使用费，甲方须同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九、乙方应于本协议签定之日起 日内将 万元资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应于本协议规定之日向乙方支付本金及资金使用费，逾期应按日支付‰逾期息。

十、甲方承诺，乙方取得的资金使用费应附有税务机关提供的完税证明或相应的减免税证明。如甲方对此不能予以确保的，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税赋。

十一、各方同意，在借贷关系存续期间，如果甲方进行增资扩股，乙方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对甲方增加投资的权利。

十二、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对本协议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丙方有权利监督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偿还借款及资金使用费。

3、借款到期，如甲方不按期清偿借款本息，由丙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一个月内负责偿还本息。

4、丙方在代甲方向乙方偿还本金及资金使用费之后，有继续向甲方追索的权利。

十三、借款到期时，即至 年 月 日，如果乙方仍未行使本协议第二条所述权利，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 万元及资金使用费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协议履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十六、本协议书壹式叁份(均为原件，复印无效)，三方各执壹份。

甲方：\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

乙方：\_×省\_×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

签字(或授权代表)：

丙方：\_×

签字：年 月 日

**担保合同协议书九**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甲乙丙三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

三、借款期限：\_\_\_\_\_\_，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四、借款利息：自支用借款之日起，以转入结算户数额按月利率 ‰计算。

五、还款方式：

1.甲方可在借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按月清偿。

2.甲方可提前还款，但要全额支付利息。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不还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加收50%的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2.甲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偿还全部款项及全额利息。

七、担保条款：

1.丙方同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丙方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元。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期限： 年。

八、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消偿后自动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地：

年 月 日

**担保合同协议书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经丙方自愿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借款。现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借款期限为\_\_\_\_ 年\_\_月\_\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由丙方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义务。

第二条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向乙方提供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乙方出具借款凭据。

第三条乙方应于\_\_\_\_\_年\_\_月\_\_日向甲方归还上述借款，每逾期一日按借款总额的\_\_%向甲方承担预期违约金，直至所有债务完全履行之日止。

第四条丙方保证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归还借款、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及违约金和其他费用全部清还之日止。

第五条丙方对上条所列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追偿通知之日起\_\_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增加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应征得丙方书面同意。丙方代乙方清偿本合同借款、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乙方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乙方财产状况的变化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亦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九条在甲方债权尚未完全实现之前，若乙方、丙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应提前\_\_日书面通知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乙方、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的，应在变更后\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各方均已充分注意和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文字和内容均无疑义。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持\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担保合同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出借人)：

乙方(承借人)：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家庭实际住址： 手机：

丙方①(担保人)：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家庭实际住址： 手机：

丙方②(担保人)：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家庭实际住址： 手机：

甲乙丙三方自愿订立借款合同，依法承担权利义务，协商条款如下：

一、乙方因\_\_\_\_\_\_\_\_\_\_，经和\_\_\_\_\_\_\_\_\_协商后，需借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小写。借期\_\_\_\_\_\_\_，月利率\_\_\_%。

二、还款方式：分为两期还款，第一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二期：借款届满之日，还清全部欠款。

三、违约责任：乙方超期还款、提前还款、拒不还款(包括利息)均视为违约，承担本金的\_\_\_\_\_\_\_\_\_\_\_\_\_赔偿甲方，并赔偿甲方讨债支出的车费、住宿费、误工费等。

四、甲方若发现乙方用款不当，或者有其他不良现象发生，甲方可提前收回借款。

五、丙方担保责任：

丙方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承借人、担保人应提供身份证、工作证、工资证明和个人真实信息，若弄虚作假，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承担不利后果。

七、若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在债权人所在地司法机关解决。

八、不尽事宜协商解决。

九、该借款合同系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是真实意思的表示，任何一方不能以任何借口不履行合同，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①：丙方②：

**担保合同协议书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地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抵押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借款人(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人，抵押物评估现值为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_\_\_\_\_)。

第二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本项贷款用于\_\_\_\_\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首期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首期还款金额为\_\_\_\_\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_\_\_\_月偿还(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四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五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六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七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的次数不超过\_\_\_\_\_\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1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八条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抵押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抵押人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保全，保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其费用开支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在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必须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人未续保的，贷款人有权代其续保，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抵押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承担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本息时，由抵押人负责弥补或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保管、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

一、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第十七条贷款人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抵押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抵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八条抵押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有关资料退还给抵押人，并到抵押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抵押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依法设定抵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签字)：\_\_\_\_\_\_\_\_\_贷款人(盖章)：\_\_\_\_\_\_\_\_\_

抵押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

**担保合同协议书篇十三**

抵押人：\_\_\_\_\_\_\_\_\_抵押权人：\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区\_\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_\_\_\_号\_\_\_\_\_\_\_\_\_栋\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层\_\_\_\_\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_\_\_\_m2，占地面积\_\_\_\_\_\_\_\_\_m2。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担保合同协议书篇十四**

编号县乡

经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贷款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

│分期借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

├────┬────┬────┬────┼─────┬───────┤

│日期│金额│利率│用途│日期│借款本金│

├────┼────┼────┼────┼─────┼───────┤

│││││││

├────┼────┼────┼────┼─────┼───────┤

│││││││

├────┼────┼────┼────┼─────┼───────┤

│││││││

├────┼────┼────┼────┼─────┼───────┤

│││││││

├────┼────┼────┼────┼─────┼───────┤

│││││││

└────┴────┴────┴────┴─────┴───────┘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合同一式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第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

│借款方│借款方担保│

│借款单位(人)(章)│担保单位(或担保人)│

│负责人(章)││

│经办人(章)││

├───────────────┼─────────────────┤

│贷款方│公证单位│

│贷款单位：(章)│公证机关│

│贷款审批小组组长(章)│公证机关负责人│

└───────────────┴─────────────────┘

签约日期：年月日

**担保合同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出借人)：

乙方(承借人)：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家庭实际住址： 手机：

丙方①(担保人)：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家庭实际住址： 手机：

丙方②(担保人)：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家庭实际住址： 手机：

甲乙丙三方自愿订立借款合同，依法承担权利义务，协商条款如下：

一、乙方因\_\_\_\_\_\_\_\_\_\_，经和\_\_\_\_\_\_\_\_\_协商后，需借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小写( )。借期\_\_\_\_\_\_\_，月利率\_\_\_%。

二、还款方式：分为两期还款，第一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二期：借款届满之日，还清全部欠款。

三、违约责任：乙方超期还款、提前还款、拒不还款(包括利息)均视为违约，承担本金的\_\_\_\_\_\_\_\_\_\_\_\_\_赔偿甲方，并赔偿甲方讨债支出的车费、住宿费、误工费等。

四、甲方若发现乙方用款不当，或者有其他不良现象发生，甲方可提前收回借款。

五、丙方担保责任：

丙方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承借人、担保人应提供身份证、工作证、工资证明和个人真实信息，若弄虚作假，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承担不利后果。

七、若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在债权人所在地司法机关解决。

八、不尽事宜协商解决。

九、该借款合同系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是真实意思的表示，任何一方不能以任何借口不履行合同，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①：丙方②：

年月日：

**担保合同协议书篇十六**

贷款人：

借款人：

保证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 ，借款种类为 ，借款用途为 。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上述期间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申请用款，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以借款凭证、借款凭证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凭证、借款凭证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每月利率 ℅。

第四条 划款方式：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将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 还款、付息方式：本合同约定付息方式为按 季 (月、季或年)付息。

第六条 保证方式：保证人自愿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七条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贷款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则视同借款期限届满。如贷款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八条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 特别约定：一、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保证条款仍有效，且保证人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若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高了利率，保证人同意对因利率提高而增加的利息仍按本合同保证条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保证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无论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的，当贷款人主张债权时，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也可以同时要求保证人和物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人的担保、物的担保居于同一清偿顺序，本合同保证人同意对本合同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保证人承诺密切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等状况。若借款人进行破产清算，则推定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人的破产清算行为，保证人应预先行使追偿权。六、各保证人无论同时或是分别提供保证，均为连带共同保证关系。七、贷款人向任何一个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视同向其他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

第十条 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一、未按期偿还本金或未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二、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三、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四、未按期向贷款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五、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六、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七、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八、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九、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十、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十一、未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委托经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1)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

按约定利率加收 50 %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2)未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3)借款人可提前归还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三、保证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借款人可在借款期限、额度内，可循环往复使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借款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若发生的公证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或保证人承担。

三、本合同被担保债务已经清偿，但这种清偿被有关法律文书确认为无效的，本合同仍然有效。

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借款人、保证人的要求对各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的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六、本合同一式 份，贷款人执二份，借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担保合同协议书篇十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出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借款金额、期限

1.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下同)。

1.2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3 甲方应按1.2条约定一次性提取借款，乙方提前或推迟提款，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2.借款利率、利息

本合同项下月利率为\_\_\_\_\_\_\_\_%，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利率按以下方式支付：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还款方式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4.担保

4.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4.2丙方完全了解乙方的借款用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5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款项，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乙方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4.6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本合同，无须经丙方同意，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7甲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8甲方依合同约定，依法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4.9丙方保证责任为独立责任，不因甲、乙方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5.乙方权利、义务

5.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前还款。

5.2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5.3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

5.4 变更住所、通讯地址、号码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5如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离、结婚，对外投资，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6.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约定日提取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前归还款项，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

6.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6.3.1 向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6.3.2 不配合、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

6.3.3 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处分其资产;

6.3.4 其财产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接管或其财产被扣押、冻结，可能使甲方遭受严重损失的;

6.3.5 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实现债权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7.合同无效、变更、解除、终止

7.1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且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7.2.2 其他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